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群真
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32
傳真：02-27043753
電子信箱：cjhwan3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1004604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4011004604040.pdf、JCS4111004604040.odt、JCS6211004604040.pdf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以經工字第110046040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
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(法制科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經濟部工業局(永續發展組)〔均含附件〕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100460404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部長 王美花